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1號

上訴人 尤枝絨

被上訴人 李應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應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林岷爽

法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慧